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鄂国浩法意 GHWH053 号

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宋丽君律师、刘新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孟凡博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 20 日，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公告了补充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369,276,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74%；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 25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2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议案 12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宋 丽 君

刘 新 欢

2019 年 4 月 24 日